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劉成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847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2024 年上半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合并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54.90 亿元，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6.80 亿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放）后，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38.10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47.49 亿元。

综合考虑财务、资本状况等因素，为持续向投资者传递积极信号，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中期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1.847 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 53,456,539,588 股计算，分派 2024 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9,873,422,861.90 元（含税），占 2024 年中期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9.20%。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总股本在本

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审议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行 2024 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本行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中信银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和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需求，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4年8月28日